

泽州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0900-B-00100-140525	对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p>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2	行政处罚	0900-B-00200-140525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投诉人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3	行政处罚	0900-B-00300-140525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单位及相关人员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九条 	
4	行政处罚	0900-B-00400-14052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八条。 	

5	行政处罚	0900-B-00500-14052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 	
6	行政处罚	0900-B-00600-140525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准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阻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7	行政处罚	0900-B-00700-140525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8	行政处罚	0900-B-00800-140525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集中采购机构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9	行政处罚	0900-B-00900-140525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10	行政处罚	0900-B-01000-14052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相关人员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11	行政处罚	0900-B-01100-140525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实施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财政检查实施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实施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12	行政处罚	0900-B-01200-140525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实施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财政检查实施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实施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13	行政处罚	0900-B-01300-140525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14	行政处罚	0900-B-01400-140525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15	行政处罚	0900-B-01500-140525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16	行政处罚	0900-B-01600-14052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17	行政处罚	0900-B-01700-140525	对公司不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18	行政处罚	0900-B-01800-140525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19	行政处罚	0900-B-01900-140525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87号）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20	行政处罚	0900-B-02000-140525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21	行政处罚	0900-B-02100-140525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按照年度计划或日常财政票据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p> <p>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实施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单位送达《财政票据检查通知书》，制作票据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罚意见，形成处罚意见。</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财综〔2009〕38号）第六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p>	
22	行政处罚	0900-B-02200-140525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任用会计人员未按本条例规定实行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建议有关主管单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及日常考务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及属地财政部门。</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建议主管单位对负责人给予处分。</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3、《山西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p>	

23	行政处罚	0900-B-02300-14052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80号令）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及日常考务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及属地财政部门。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80号令）第三条～第七条 	
24	行政处罚	0900-B-02400-140525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25	行政处罚	0900-B-02500-140525	<p>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p>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	------	---------------------	--	---	---	--	--

泽州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裁决	0900-E-00100-140525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内。</p> <p>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第四章 投诉处理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p>	<p>1. 受理责任：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对投诉书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在受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p> <p>2. 审理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提出处理意见。</p> <p>3. 裁决责任：依法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p> <p>4. 执行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p>	

泽州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确认	0900-F-00100-140525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与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p> <p>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的资格的决定。 送达责任：将确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定期公布确认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报告核准该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复核，做出是否取消非营利组织资格的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设立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 第五条</p>	

泽州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其他权利	0900-Z-00100-140525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 第十五条 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08年开始实施，2008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2007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2007年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收取部分企业2006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决定。</p> <p>【规范性文件】《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市政发〔2011〕24号）</p> <p>（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5. 其他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p>	<p>1、受理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级部门或机构组织所监管的国家出资企业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p> <p>2、审查责任：对所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提交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向所监管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开具“缴款书”，并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的反馈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参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2〕79号）</p> <p>1. 第六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2. 第七条 市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2-5）。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市级企业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利、股息，国有普通股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级企业或者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p> <p>3. 第十六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在收到所监管（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市级财政部门同意的审核结果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市级财政部门同时向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市级企业依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市级财政部门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交库手续。 （四）《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各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填写，其中“财政机关”栏填写收款的市场财政机关名称。</p> <p>4. 第二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每年依法对经过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	其他权利	0900-Z-00200-1405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p> <p>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 第十五条 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08年开始实施，2008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2007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2007年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收取部分企业2006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决定。</p> <p>【规范性文件】《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市政发〔2011〕24号）</p> <p>（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2.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弥补企业破产费用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3.其他支出。</p> <p>（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p>	<p>1、受理责任：下发县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编制通知，公开告知编报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根据确定的资本预算编制数，审核资本预算支出项目。</p> <p>3、决定责任：根据国家及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要求，按轻重缓急排序，统筹安排，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人代会批准后批复预算。</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县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反馈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泽州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泽财发〔2013〕3号）</p> <p>1.1 第十六条 泽州县财政局于每年7月向县级预算单位和泽州县企业下发编报年度县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和支出项目计划的通知。</p> <p>1.2 第十七条 县级企业于每年8月底以前，将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报县级预算单位，并抄报泽州县财政局。</p> <p>1.3 第十八条 县级预算单位于每年9月底以前向泽州县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2. 第十九条 泽州县财政局于每年11月底以前完成县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初审工作，并编制泽州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规定时间上报县政府。</p> <p>3. 第十五条 泽州县财政局对县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中的支出项目，根据国家及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要求，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p> <p>4. 第二十条 县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30日内批复各县市级预算单位；县级预算单位在泽州县财政局批复本单位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同时抄报泽州县财政局备案。</p>	
3	其他权利	0900-Z-00300-140525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 第五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p> <p>第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第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投诉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经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换发、收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者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颁发、换发或者收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建立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产权登记信息化管理，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追究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p> <p>1.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p> <p>2.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直接出资的企业（一级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其上级企业、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未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产权登记申请。</p> <p>3.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审核合格的企业，办理产权登记事项，并依据审定的设立、变动、注销情况予以核发、换发或收回《企业产权登记证》，依据年度检查情况签署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意见。</p> <p>4. 第四十七条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依据财政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企业法人登记后三十日内到财政部门领取《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财政部门核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及时收回被注销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p> <p>5. 第五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本办法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追究责任。</p>	